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童瓊華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4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91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619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0261933A00\_ATTCH9.xlsx、0261933A00\_ATTCH7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文化局辦理「2015名家藝術講壇—文化藝術講座」，請依名額分配表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104年10月1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講座相關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參訓對象：本市中小學教師、公務員。
  - (二)活動時間：104年10月7日至12月16日。
  - (三)活動地點：本府文化局5樓團體視聽室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）。
  - 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開始報名。
  - (五)報名方式：
    - 1、教師：請逕行進入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（<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>）。
    - 2、公務員：請逕行進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線上報名（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>）。
  - (六)本案聯絡窗口：本府文化局陳韶微小姐，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520。



三、檢附名額分配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